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S-MLGF-BDQ-2022042

甲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联系人: 韩强

电话: 15802684208 传真:

乙方: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联系人: 罗常安

电话: 1867316178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

##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4.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7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 5.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5.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废物明细 | 年预计量<br>(吨) | 规格    | 处理方式 |
|------|--------|------------|------|-------------|-------|------|
| HW49 | 废包装容器  | 900-041-49 | 废铁桶  | 25          | 大桶或小桶 | 利用   |
| HW12 | 废涂料、染料 | 900-252-12 | 废油漆渣 | 5           | 袋装    | 低温裂解 |
| HW49 | 废沾染物   | 900-041-49 | 废油抹布 | 25          | 袋装    | 低温裂解 |

##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 7.2 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 7.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5 甲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和双方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贮存、移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 8.2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 / 万元。
-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7.5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第 4.1、4.2、4.3、4.4、4.5、4.7 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 2 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9.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收件人：韩强 联系电话：15802684208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南路

收件人：何亚丽 联系电话：18607356875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者上述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



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15802684208

联系电话: 18673161781

开户银行: 农行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汨罗市支行

开户账号: 18031601040004952

开户账号: 8016 0302 0000 45459

税 号: 91430100782891521F

税 号: 9143 0681 MA4L 3R5H 4R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LS-MLGF-BDQ-2022042( 1 )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为:LS-MLGF-BDQ-2022042)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类别及<br>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明细 | 预计量/年 | 包装规格 | 单 价      | 付款方 |
| 1             | HW49<br>900-041-49                                                                                   | 废铁桶    | 废铁桶  | 25    | /    | 3350 元/吨 | 甲方  |
| 2             | HW12<br>900-253-12                                                                                   | 废涂料、染料 | 废涂料渣 | 5     | 袋装   | 3350 元/吨 |     |
| 3             | HW49<br>900-041-49                                                                                   | 废沾染物   | 废油抹布 | 25    | 袋装   | 3350 元/吨 |     |
| 备注            |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br>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br>3、结算时废弃物的包装不扣皮重;<br>4、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      |       |      |          |     |

2、服务期限:2022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1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及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及搬运费用等。

5、结算、付款方式:

每月25日提供上月26至本月25日期间对账单,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13%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6、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7、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止,期满1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8、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